附件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腹腔内窥镜/FJ3001），生产厂为（江苏欧曼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市铜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康平路16号4楼）。（腹腔内窥镜/FJ3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腹腔内窥镜/FJ300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腹腔内窥镜/FJ300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骨动力系统/HD-II），生产厂为（北京鸿鹄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3 号院 5 号楼西侧）。（骨动力系统/HD-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骨动力系统/HD-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动力系统/HD-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手术放大镜/嵌入式、手术头灯/6000K），生产厂为（青岛迈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99号5号楼312室）。（手术放大镜/嵌入式、手术头灯/6000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术放大镜/嵌入式、手术头灯/6000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放大镜/嵌入式、手术头灯/6000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迈迪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4日

附件16:其他材料

无